

萬有文庫
第ニ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政治理學概論

波拉克著
張景琨譯

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序

波拉克先生(Sir Frederick Pollock)係西方著名之大法學家，以一八四五年之冬生於倫敦。曾任牛津大學法學教授(Corpus Christi Professor of Jurisprudence)三十年，著作極富；大率皆關於法學者。凡先生所著諸書，研究法學之人，殆未有不熟讀者。政治學史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s)一書，係一八八一年皇家學會(Royal Institution)之講稿，曾分期載於半月評論(Forthnightly Review)。一八九〇年始初次刊印成書，風行以來，已數十版。一九一一年作者曾校訂一次，此後則未有修改。此書問世後之三年，即有人將其譯成法德文；一九〇二年又有波人將其譯爲波文；更後有俄人某未得作者同意復將其譯爲俄文；最近又有日人意人將其譯爲日意文。政治學書之有數國譯文者，實不多見；而此不滿十萬字之小書，竟有六七國之譯文，則其重要，亦可以想見矣！吾國研究政治學者頗不乏人，而於此

書獨未加以介紹，實一憾事。譯者欲待國人之介紹此書者，已三年矣！而此三年中竟不獲一人，今遂不能不毅然介紹之。此吾譯此書之第一動機也。

年來國人對政治發生興趣者日多，此實一極好現象；蓋人類本政治之動物，而政治係人類之出產品，無人民卽無政治可言。惟發生興趣一事也，而能了解政治又一事也。欲國家政治之進步，人民對政治固非發生興趣不可；然而只發生興趣而不了解，猶未入室也。必了解矣，而後始能運用其興趣，以求政治之改革，庶幾真正進步可期。了解之道不一，而研究政治學史，或政治思想史，實一最適當辦法。緣夫二者所敍述者，皆前代各思想家對於國家之性質，國家之組織，以及國家之功用等所發之概觀。惟此種概觀並非空泛之論；除柏拉圖之理想國，及謨爾之烏托邦外，各家所言少有不受當時環境影響，或前代歷史之影響者。有希臘雅典諸城，始有市邦（city-state）之觀念；有中世紀政教之爭，始有神權之說；有十五六世紀之意大利，始有馬基雅弗利之學說；有近代國家之興起，始有波丹之主權論。吾人能諳政治學史或政治思想史，對於政治，則能有所借鏡。前人之環境或歷史情形，有與我同者，我即可採前人之說，變更之，增修之，以適應吾所處之時代。不僅此也，吾且能知

前人之錯誤，而不爲現代之謬論所惑，再流入誤途。試以共產主義而論，今之人或有以此說始於馬克斯之唯物史觀，而不知二千年前（即周代），此說即嘗行於希臘。讀亞里斯多德之政治思想，則知共產主義之所以不能實行，乃人性使然。以雅典之下，且無實行之可能，遑論其他乎？於此吾人益可以知政治學史或政治思想史之重要矣！然而反觀吾國之出版界，此種書籍，真寥寥無幾。二十年前嚴子幾道曾將甄克斯（Edward Jenks）之政治學史（History of Politics）譯爲中文，顏曰社會通誥；惟甄氏所言者頗類社會學中所言之社會演進，以之爲政治學史，未免與本義不合。此外所有者惟高一涵教授所編之歐洲政治思想史上中二卷而已。高氏所言者，僅及孟德斯鳩（一七八九——一七五五）而下卷迄未出版。西方關於此類之記載，良者亦不可多得。頓林（W. A. Dunn）所著之三卷，尚不失爲一佳作，但篇幅太長，又不適於普通讀者。其篇幅短，而包涵又廣者，以吾所知，亦惟有波拉克先生此著。此吾譯此書之第二動機也。

吾譯此書，始於去夏，將過半矣，適讀勞特（Lord）氏所著之政治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s）一書，其序言中有曰：波氏此書之精雋，初學者每不能得其真正價值，待十七年之時，始著

今書，以連貫波氏之書及鮑桑葵（Bosanquet）之哲學的國家論（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吾讀至此，乃廢然停止吾之譯事，蓋懼遂譯不精，徒損原書之價值也。既而思之，吾譯若不妥，經此介紹後，他人未嘗不可重譯。因於今春，重整舊稿，將文言改為語體，俾更明瞭普及，並續譯餘兩章；同時復致書原著人，詢其對繙譯其著作之意見，兼請代作一序言。五月間得覆書，對繙譯其著作甚贊同，惟於作序一事，謂普通作序有兩種情形，一則已見譯文，一則對原書欲加以修改，今者兩種情形皆不存在，實無作序之必要；並謂若欲加以任何弁言，可自為之。此序。

本書所譯之名，悉本商務印書館所出版之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書中遇有不易了解處，譯者曾略加以註釋，並於重要思想家之生卒年日，附以中曆，俾留心中。中國政治思想者，可以與西士比照，以覘我之發達程序。譯者不諳希臘文與拉丁文，書中之希臘引語，係清華大學西洋文學系教授翟孟生（R. D. Jameson）先生代譯為英文，譯者復將其譯成中文。拉丁引語，係翟孟生先生先譯成英文，班拉德（E. S. Bennet）先生及譯者又將其譯成中文；今於印行之時，用特附述數語，以誌感謝。

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慶日張景琨

按本書著者波拉克先生曾有一函致譯者張君，許其遂譯，此函正在製版中，不幸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敝館印刷所第四廠四樓失慎時被焚失，用特聲明於此。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謹

目 錄

第一章 政治學的初期

政治學在各科學中的位置	一
科學的分類	二
倫理科學中的實際方面與理論方面	四
政治學的疆域	四
古雅典的政治生活的理想	一〇
吾人所知的蘇格拉底的淺近政治思想	一三
理想國太理想而不切實用	一五
亞里斯多德的新途徑及其實用的方法	一六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	一八
亞里斯多德的「自然公民」和盧梭的「民約論」	一八
亞里斯多德的經濟學說	一一
亞里斯多德對於柏拉圖共產主義的批評	一三
公民及城市的定義	一五
好的憲法與壞的憲法	一七
亞里斯多德的公民見解與近代國家	二八
羅馬征服後希臘政治學的衰微	三〇
西塞祿的哲學著作	三三
第二章 中世紀及文藝復興時代	二八
腓特烈二世與教皇之爭	三八

阿奎那的君治論與但丁的君政論	四〇
但丁的理想君主	四一
馬基雅弗利以前的政治學作家	四四
馬基雅弗利的政治學說	四五
馬氏恢復意大利統一的計劃	四六
波丹的國家論	四九
波丹的主權觀念	五〇
主權權力的法律上的限制及普通限制	五〇
福忒斯邱的英吉利王國論及謨爾的烏托邦	五四
斯密司的國會全能說	五九
霍布斯的政治之組織	六一
政治社會始於契約	六一

秉有主權者與人民的關係.....	六四
是非的定義.....	六五
霍布斯諸原則的後來討論.....	六八
政治社會.....	六九
第三章 十八世紀及民約論.....	七七
洛克的政府論.....	七七
自然狀態與戰爭狀態.....	七九
立法權的權力.....	八二
政府變更的合法性.....	八四
皇室的特權.....	八七
盧梭與民約論.....	八八

秉有主權的人民	八八
布萊克斯吞對於洛克學說的討論	九三
孟德斯鳩的法意	九六
孟氏之優點及其缺點	九六
柏克	九九
經驗與武斷	一〇二
大多數的意志	一〇三
一七八九年的原則	一〇五
便宜與合法性	一〇七
第四章 近代的主權論及立法原理	一一一
理論政治與應用政治的分類	一一一

邊沁：他的政法隨筆	一一六
政治社會的定義	一一七
主權與服從	一一八
功利原則	一一九
奧斯丁——奧氏學說的孤立性	一二〇
政治最高權的實際所在	一二一
國君及國土內的人民	一二七
憲法施行的慣例	一二七
功利主義者與自然法	一二七
英國學派與大陸上的哲學	一三一
歷史學派	一三五
近代的發展	一三九

個人主義及國家干涉的範圍 一四四

洪保德 程勒拉布雷 一四四

斯賓塞與赫胥黎 一四四

社會主義 一四四

中央管理與地方管理 一四四

回到亞里斯多德 一四八

一四九

政治學史概論

第一章 政治學的初期——科學在希臘哲學的位置

凡是虔良的婆羅門弟子，要從事文藝作品的時候，沒有對於該禮沙（Ganesa）（學問的守護神，其頭爲象）不先施以敬禮的。我們在西方雖不若是的拘拘於形式，但是欲從事於哲學或科學的研究，而公然或默然的上追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紀元前三八四年生卽周安王十八年—紀元前三二二年卒卽周顯王四十年）要不爲過。亞氏之特爲科學與科學方法的始祖，亦猶希臘之爲凡可以使生活具有意義者的根源；而當希臘的教化被遺忘的數百年中，其間唯一的線索能使今世與希臘世界，仍相唧接不斷，也只有亞氏的名字同他的作品而已（亞氏的名字用在此地，以及其所含的意義，如他本人看來必十分驚異。）

我們現時所欲討論的題目，亞氏之當據爲己創，是很明確而昭著的，後代已公認他是政治學的創始人。亞氏之前，固然也有政治理論，但用艱忍的分析與無偏無私的深究——二者是科學方法研究的特色——來研究政治現象，亞氏是第一人。政治學正如吾人其他的學問，以及其他知識的企圖，實在是肇始於亞氏。亞氏對於政治學——其他學問亦如此——用他組織的天才，將前人所遺下的分散材料，聚在一處，而成一有系統的組織。今當將政治學的興衰發達，由亞氏起一一述之。政治學發達的程序，並不是一連續無斷，而有迅速發展的記載，像精密科學的歷史那樣，甚或與不能得有數學精確性的自然科學的歷史，亦不相同。反之我們將要發現很多的荒唐的理論，同重大的錯誤。但是我們若留意於歷來真具科學精神研究諸人所得的成就，而放過藉科學之名而出的社會與政治的宣傳，則結果我們在政治學上也未始不可以看出真正的進展，我們固不能因其失敗而淹沒其成效。

政治學在各科學中的位置

我們於未入政治學的歷史之前，不妨略察政治學在人類學識中所佔的位置。也許有多少人不肯承認有政治科學這門學問。抱此意見的人，如果以爲做首相的，不能得有一定的法規，可以保證他沒有錯誤的，得到操縱多數的方法，在事實上他們也許是對的，但顯然把科學的定義看得太狹窄了。我們之有政治學意義上及規模上正如我們之有倫理學 (*science of morals*) 一樣，無論有條理的倫理學者所憶想的如何，倫理學的定則，對於吾人日常中的行爲，是否直接能有所幫助，實在至少是可疑的。以我個人而論，若遇有關良心事件發生時，我寧可就商一正直明達的知友，而不願諮詢世上的倫理哲人。假使我的朋友也是一個倫理學者，他的忠告我也並不就因而更重視或輕視。然而凡是受過教育的人，對於道德規律的性質及來源的研究，絕不能認爲非法，或無助於人類，對於歷史的或理論的引述所費的精力，亦不能謂其擲之於無用。人既是生爲道德動物，就不能不探求是非的真理，同良心的作用；既生爲國家的公民，也就同樣不由不研究國家的性質，政府的職務，及公民義務的起源與法權。後者的研究較前者尤爲實用，因爲公共事業每受極廣泛的政治理論的直接影響，而道德理論則不能有這種的效果。法國民選議會 (Constituent Assembly)

的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已早有了實際的效果，裏面包含的普通的陳述，即關於人之爲人所應享受而可合理要求的權利。裏面所陳述的，若是合乎事實，對於執政的人與立法的人可以發生極大的影響；若是虛妄無要，必也能發生很大的禍害。無論其是否合乎事實，或近乎虛妄，二者皆是政治學上的論題。巴退爾米聖提雷耳 (M. Barthélémy St. Hilaire) 在一八四八年宣告世人，謂人權宣言是集前代政治學的大成。此種經過宣布的信條，所佔的權力如此的大，而實際上人的心理，又已受其影響，我們絕不能泛泛然視之；迎拒的標準，不能不用科學的批評做原則。凡是不承認有哲學的需要與哲學有可能性的人，總不能否認批評哲學 (critical philosophy) 的需要，用以指正一般的僞稱哲學；所以即以駁斥悖理的政治理論與方略而論，也不能不承認政治學的存在，而且事實上也確實存在。

科學的分類——倫理科學中的實際方面與理論方面——政治學的疆域

如何證明政治學是吾人一切知識中應有的科學，我將沿用舊有的科學分類法，即分爲自然